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杜昆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杜昆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杜昆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中未表示意見，及其所犯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1月	有期徒刑1年8月
犯罪日期		110.8.8	111.7.1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8677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65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3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39號
	判決日期	111/05/12	114/08/26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3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3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11/08	115/01/1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419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469號